

中華民國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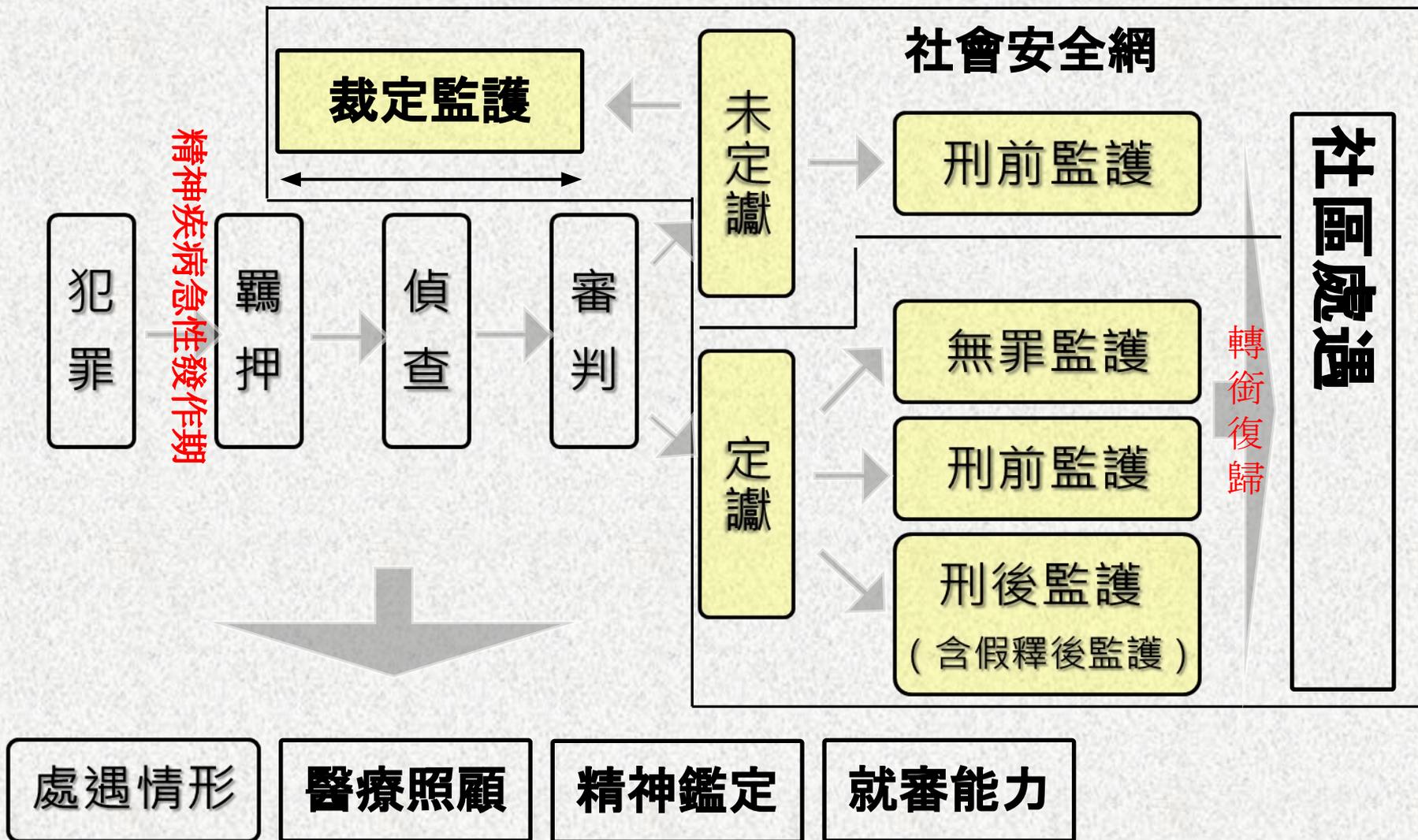
## 調查報告

### 記者會

調查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110年12月16日

# 精神疾病犯罪者處遇流程



# 前言



- 近年來數起重大刑事案件造成社會震撼，政府機關因應民意尋求在法制面補強，並計畫興建司法精神病院，將精神障礙觸法者進一步與社會隔離，引發人權團體的疑慮。
- 據悉，一名留美博士在2011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年監護處分後，於2019年再度縱火。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提供那些處遇？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媒體報導有關個案及相關論述



## 媒體報導有關個案

1. 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
2. 思覺失調男持棍打死鄰翁法院判決前先裁定監護5年。
3. 遭惡男戳雙眼痛毆恐失明 超商女店員慘況曝！鼻樑斷裂今開刀治療。
4. 逆子8凶器弑母留190處傷口 二審維持原判18年！撤銷刑前先強制治療5年。

## 相關論述

1. 切勿倉促通過違憲草案 拒絕污名化的社會安全網。
2. 精障犯罪者治療不應拖到判決確定！學者：比照司法「無罪推定」的醫療「無病推定」不合理。
3. 精障犯罪者「緊急監護」起爭議 監獄沒有專職精神科醫師才是核心問題。
4. 「社會安全網」誰的安全、誰的網？社工倡完善精障社區支持系統。

# 有關個案-板橋博士縱火



據悉，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物理博士學歷的李姓男子，9年前在騎樓縱火險釀人命，因精神鑑定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獲判無罪，但須監護處分5年，前年他結束監護返家，去年7月竟再次涉嫌縱火被新北地檢依殺人未遂罪起訴後收押，今年8月他涉嫌大鬧北所，趁台北看守所開封點名之際，衝出房門還以手推監所主管，為此再多吃一條逃脫未遂官司。



去年7月板橋大東街  
騎樓大火 居民疏散



涉嫌縱火的李男  
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 監所實地履勘訪視李姓收容人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幼玲(左)高涌誠、  
(左上)赴臺北看守所訪視李姓收容人  
(下)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幼玲(中)高涌誠、  
(左)赴臺北看守所聽取所長(右)簡報收容概況



李答:我本來就沒有問題,精神鑑定報告被偽造一大堆精神科病例。我有就醫,發言時醫生叫我停止,說我是精神分裂症。我有時候會聽到聲音,到敦化北路長庚醫院,看腦神經科,但病歷卻記載精神科。

李答:我從2001年到離開竹科後,慢慢出現問題,會發現有人跟在我後面或旁邊,我手機開始出現一些狀況,我的通聯紀錄會不見.....我電腦上網會出現問題,愈來愈嚴重,所以我要到處換地點上網。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3月15日履勘臺北看守所攝。

# 調查緣起與對象



- 壹、調查緣起：王委員幼玲、高委員涌誠  
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司法院  
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內政部警政署

# 調查重點



- 一、監護處分執行機制及現況。
- 二、監護處分之執行及結束後轉銜社區精神照護追蹤、監管、支持系統之具體作為是否周全？
- 三、衛政單位、社政單位、勞政單位及警政單位等辦理監護處分結束後轉銜之合作與溝通聯繫機制是否完善？
- 四、世界先進國家監護處分制度，對我國強制住院治療、保護觀察監護處分制度等政策，可資參照之作為？

# 約詢4場、6個單位、65人次



- 109年11月25日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 110年2月17日 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 110年3月12日 司法院
- 110年8月23日 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

# 相關法令-刑法



**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20條規定：「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 監護處分適用條件及目的



## 構成要件

- 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或瘖啞的犯罪行為人。
- 犯行時之責任能力被判定為顯著降低或喪失，受有減刑或不罰之判決。
- 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

## 目的

- 監督、保護及治療。
- 消極的將精神病犯與社會隔離。
- 積極的施以治療，使其重返家庭與適應社會生活之特殊處分。

# 相關法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47條規定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規定：「因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或第20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7條規定：「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

# 相關法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規定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延長其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對於法院依第一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並得提起再抗告。」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準則



## 三、絕對禁止因損傷而拘禁

## 四、非自願或未取得同意之精神衛生機構安置

## 五、剝奪自由期間未取得同意的治療

締約方應確保醫療服務的提供(包括精神衛生服務),均基於當事人自由且知情的同意。在第十號一般性意見中,本委員會指出締約方有義務要求所有衛生與醫療專業人員(包括精神醫學專家),在治療身心障礙者之前,均應取得其自由且知情的同意。本委員會指出「併同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法律能力此項權利,締約方有義務不允許替代決策者代替身心障礙者表示同意。所有衛生和醫療人員必須確保與身心障礙者直接進行適當的諮商。他們也應盡力確保助理或支持者不代替身心障礙者作出決定,或在其決定時施加不當影響。」

## 七、因被認為危險,或聲稱基於照護、治療之需要或其他理由而剝奪身心障礙者的自由

# 履勘12機關並辦理諮詢



□ 偕同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員及學者專家履勘12個矯正機關及醫療院所，訪談26位監護處分人：

場次	日期	時段	地點	諮詢學者專家
1	110年2月20日	上午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2	110年3月25日	上午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周律師漢威、陳律師威延
3	110年3月25日	下午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周律師漢威、陳律師威延
4	110年3月26日	下午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陳律師威延、薛律師煒育
5	110年4月9日	上午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周律師漢威、李律師艾倫、薛律師煒育
6	110年4月12日	上午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翁律師國彥、周律師漢威、李律師艾倫、薛律師煒育
7	110年4月19日	上午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周律師漢威、薛律師煒育
8	110年4月29日	上午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周律師漢威、李律師艾倫、薛律師煒育
9	110年4月29日	下午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周律師漢威、李律師艾倫、薛律師煒育
10	110年5月5日	下午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周律師漢威、李律師艾倫、薛律師煒育

□ 矯正機關：臺北看守所、宜蘭監獄

#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監護處分收治病名統計



年度	人數	思覺失調症	智能不足	器質症	妄想症	酒癮	情感型精神病
105	54	39%	35%	4%	2%	15%	5%
106	54	40%	28%	1%	6%	22%	2%
107	55	38%	18%	10%	4%	22%	7%
108	51	41%	14%	19%	4%	18%	4%
109	30	43%	20%	20%	10%	3%	4%
合計/ 比例	244	40%	23%	10%	5%	17%	5%

資料來源：110年4月29日履勘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提供。

# 監護處分人數



委託機關	109年9月9日人數	110年1月8日人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4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8	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5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3	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7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1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7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5	3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7	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4	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6	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3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	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7	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	1	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	0
總計	220	196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檢字第11000011460號函、行政院110年3月5日院臺法字第1100006103號函提供數據彙整。

# 本院訪視監護處收容人病名及罪名



地點	收容人	性別	病名或症狀	罪名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廖○○	男性	思覺失調症	竊盜罪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黃○○	女性	思覺失調症(幻聽)	竊盜罪
	蔡○○	女性	思覺失調症(幻想、幻聽)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黃○○	女性	思覺失調症(幻聽)	誣告罪、傷害罪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賴○○	男性	幻想、幻聽	竊盜罪
	胡○○	男性	情緒失控	殺害尊親屬罪
	劉○○	女性	思覺失調症	殺害尊親屬罪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杜○○	男性	憂鬱症、強迫症	竊盜罪
	吳○○	男性	躁鬱症、酒癮	縱火罪
	蔡○○	男性	思覺失調症、輕度智障	竊盜罪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余○○	男性	幻聽	竊盜罪
	劉○○	男性	嚴重型憂鬱症	家暴殺人未遂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尹○○	男性	雙向情緒障礙症(幻想、幻聽)	傷害罪
	李○○	男性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幻聽)	殺人未遂
	李○○	男性	無精神症狀的躁症發作(重度)	家庭暴力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仝○○	男性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強制猥褻
	吳○○	男性	躁症發作(重度)	放火燒燬建物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李○○	男性	雙極性情感疾患(躁鬱症)	強盜未遂罪
	陳○○	男性	器質性精神病、癲癇	傷害罪
	林○○	男性	思覺失調症、憂鬱症	公共危險罪(放火)
	林○○	男性	思覺失調症(幻聽)	縱火罪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製表	徐○○	男性	思覺失調症(精神分裂、幻聽)	縱火罪
	劉○○	男性	思覺失調症(幻聽、幻覺)	違反假設法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  
精神病房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精神病房戶外活動空間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室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2月20日履勘草屯療養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神病房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精二病房作息表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3月25日履勘臺中榮民總嘉義分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神病房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戶外環境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3月25日履勘臺中榮民總嘉義分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精神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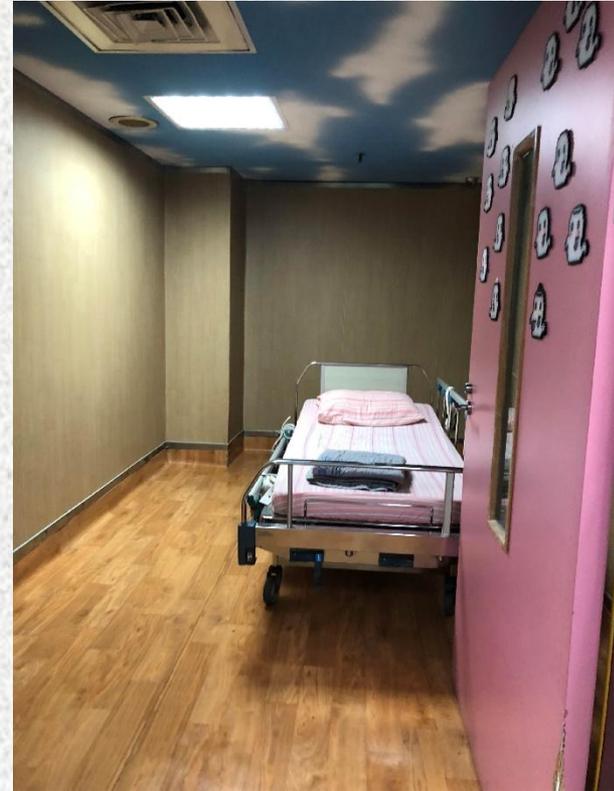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病房保護室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3月25日履勘嘉南療養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司法精神病  
房5A第4病房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病房保護室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3月26日履勘凱旋醫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司法精神病房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5A精神病房生活規範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3月26日履勘凱旋醫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病房保護室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6:00	開燈起床						
6:45	領物品：開放置物櫃*、被服；使用熱開水 (可領取自備茶類、咖啡)						
7:00-8:00	早餐						
9:00	服藥—早上飯後藥						
9:20-10:00	職能治療活動 (OT)					9:00-11:00 假日會客	
11:00-12:00	午餐						
12:00	午休						
1:00	服藥—中午飯後藥						
1:45	領物品：開放置物櫃*、被服；使用熱開水 (可領取自備茶類、咖啡)						
2:00-3:10	職能治療活動 (OT)						
4:00	會客時間						
4:30-5:00	晚餐						
5:00	服藥—晚餐飯後藥						
7:00	領物品：開放置物櫃、被服；使用熱開水 (本時段開放使用自備刮鬍刀/指甲剪)						
9:00	服藥—睡前藥						
9:30	開燈睡覺						

附註 1：領物品時間開放10分鐘、熱開水開放30分鐘  
附註 2：含咖啡因類飲食（如：咖啡、茶、可樂）請在下午3點前吃/喝完  
附註 3：零用金訂定於每週三廣播發放，依實際情況可能提前或延後一日。

2019.8.21製版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十二病房作息表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4月9日履勘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精神病房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病友戶外休憩區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4月12日履勘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精神病房保護室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精神病房護理站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4月12日履勘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精神病房保護室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病友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4月12日履勘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精神病房護理站工作區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病房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4月19日履勘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精神病房護理站工作區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精神病房護理站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4月19日履勘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宏恩醫院  
龍安分院  
精神病房  
護理站



宏恩醫院  
龍安分院  
收容人  
作業區

宏恩醫院  
龍安分院  
精神病房  
保護室



資料來源：本院 110年4月29日履勘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宏恩醫院  
龍安分院  
精神病房  
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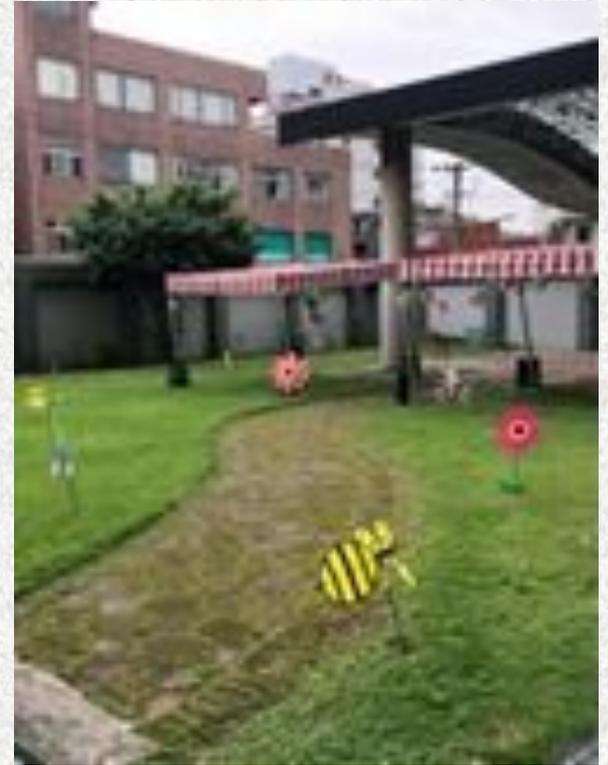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精神病房所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幼玲(中)、高涌誠(右2)110年4月19日履勘宏恩醫院龍安分院精神病房

資料來源:本院 110年4月29日履勘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本院履勘桃園療養院情形

桃園療養院院區

桃園療養院  
精神病房戶外活動區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4月29日履勘桃園療養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 八病房日常生活活動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30	起床盥洗						
0700	早餐						
0830	健身操						
0900	藥物治療、治療性會談						
1000	電影欣賞團體	歌唱團體	美術團體	遊戲治療團體	書法團體	電視欣賞	電視欣賞
1130	午餐						
1200	午休時間						
1330	藥物治療、治療性會談						
1430	娛樂團體	戶外團體	園康團體	電視欣賞	棋藝團體	歌唱團體	歌唱團體
1630	藥物治療						
1700	晚餐						
1800	自由活動、治療性會談						
2030	點心時間						
2030	藥物治療						
2100	就寢						
2100	22:00						

## 病房公約

為了病房之安全及舒適，下列事項敬請各位配合

- 一、禁止攜帶刀類、打火機、手機、繩子、皮帶、磁製、玻璃類、檳榔等物品進入病房，每週進行病房內之安全檢查。
- 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病房以防遺失。
- 三、病房內請勿有借貸及交易買賣之行為。
- 四、未經同意請勿隨意進入他人房間。
- 五、需經主治醫師同意，並依健保署規定填寫同意書後才可以外出，返院時需接受安全檢查。
- 六、餐後請維持餐桌整齊。
- 七、請愛惜公物，故意破壞行為導致物品毀損時，請按價賠償。
- 八、嚴禁打架及大聲喧嘩，以維持病房安寧。
- 九、病房內嚴禁吸煙。
- 十、生活上有任何的問題，請隨時告知工作人員。

謝謝合作  
八病房敬啟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八病房活動表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病房公約

資料來源：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網頁、  
本院110年5月5日履勘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攝。

# 醫院實地履勘訪視精神障礙收容人暨座談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大門



監察院監察委員高涌誠履勘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精神病房保護室

資料來源：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網頁、  
本院110年5月5日履勘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攝。



# 「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 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調查意見一



105年至109年3月間，檢察機關執行監護處分共計863件，每年約有200餘件，其中涉犯竊盜罪共計297件為最多，約占三成，暴力犯罪案件則有181件；據本院履勘監護處分執行醫療院所之精神病房統計，患有思覺失調症占五成至七成，智能障礙者亦近一成。監護處分之性質，兼具醫療保護及預防對社會安全危害之意旨，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的規範，並考量被告嚴重性、危險性及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併評估醫療之效果。此關乎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及刑法保安處分之立法意旨，司法單位允宜審慎啟動監護處分機制，並對受處分人進行長期的調查追蹤。

# 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



**解釋文摘要：**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

# 裁判確定案件監護處分罪名(1/2)



監護期間	總計	竊盜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自由罪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妨害性自主罪	其他
105年至109年3月	863	297	96	94	93	46	43	40	154
監護1年	414	183	4	37	42	30	13	11	94
監護2年	236	85	22	28	26	12	18	10	35
監護3年	127	19	42	12	11	3	9	13	18
監護逾3年	86	10	28	17	14	1	3	6	7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行政院 110年3月5日院臺法字第 1100006103號函提供數據彙整。

# 暴力犯罪案件監護處分罪名(2/2)



監護期間	總計	殺人罪 (不含過失致死)	重傷 罪	強制 性交罪	強盜及 海盜罪	搶奪罪	恐嚇取財 得利罪	擄人 勒贖罪
105年至 109年3月	181	96	16	17	32	0	9	0
監護1年	27	4	1	3	6	11	6	0
監護2年	51	22	5	3	14	7	3	0
監護3年	62	42	3	8	9	4	0	0
監護逾3年	41	28	7	3	3	0	0	0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行政院 110年3月5日院臺法字第 1100006103號函提供數據彙整。



## 監護期限1年最多，多涉竊盜罪

105年至109年3月，檢察機關共計執行863位監護處分案件，其中監護1年414位、2年236位、3年127位，超過3年有86位，犯竊盜罪最多計297件，殺人罪96件，傷害罪94件，遭檢察機關歸類為暴力犯罪案件計181件，監護逾3年者41件，凸顯目前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偏重以監督保護為主。

## 調查意見二



有關監護處分個案之執行，檢察機關與醫療機構尚未有明確化、具體化之收案機制；部分醫療機構有明確收案標準，拒收非精神醫療標的之反社會人格、無生理疾病、無精神症狀者，或有收案流程須經門診或急診醫師診視評估，致使部分個案安置不易，或有時限將屆而跨區安置，造成監護處分結束後續追蹤治療之困難，司法院允宜研議以司法規則建議法官於裁定、判決監護處分前，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之機制；另行政院亦應協調法務部及衛福部，強化橫向聯繫及轉院機制等平臺。

# 調查意見三



按刑法第87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犯罪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亦有規範。惟據監護處分執行情形有關統計顯示，執行場所多為醫療機構。依刑法第87條第3項規定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人數鮮少。105年至109年3月，檢察機關共計執行863位監護處分案件，其中監護1年計414位占47.9%，執行2年計236位占27.34%，執行3年計127位占14.7%。另查監護處分超過3年者不到一成，惟法務部日前啟動刑法保安處分修正案，將延長監護期間，無次數限制，其無限期延期之適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殊值有司省思，避免以治療為由，但長期拘束合併精神病犯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制定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多元處遇、彈性與跨領域合作之規劃，並審慎評估使用合適方法，健全以司法精神治療為主的監護處分制度，以保障人權。

# 執行監護處分件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執行監護處分件數			聲請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件數	聲請延長刑後監護處分件數	以保護管束代替監護處分數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數	繼續執行殘餘監護處分件數
	門診	住院	住院比率					
100年	6	97	94%	8	0	7	1	0
101年	8	121	93%	3	0	5	0	0
102年	21	100	82%	9	0	4	3	3
103年	15	121	88%	12	0	4	0	0
104年	12	111	90%	8	0	6	2	1
105年	12	121	90%	12	0	4	1	0
106年	12	140	92%	14	0	5	0	0
107年	18	136	88%	3	0	1	0	1
108年	13	91	88%	4	0	6	1	1
109年	9	106	92%	4	0	8	1	2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

# 監護處分處所及入、出院概況



醫療機構	自宅	其他 (自費安養機構)
181	20	1

註：統計日110年4月30日

年度	年度總計 在院人數	年度結束監護處分 總人數	提前結束監護 處分人數	備註
105	168	出院61	出院6	以保護管束代之1人
106	232	出院50、死亡6	出院6	居家5人
107	208	出院59	出院9	以保護管束代之1人， 居家7人
108	259	出院98	出院10	居家3人
109	223	出院84	出院6	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 執行監護處分1人，居 家1人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 調查意見四



監護處分與一般精神醫療有別，病人精神狀態及病識感各有不同，現行處遇模式缺乏監護期間社區復健、社區適應轉銜機制，對社區復歸影響關係至鉅。執行監護處分的醫院作法不一，長期住院病人在症狀減緩，便進行復健作業或轉為康復之家、社區復健中心，作為完全回歸社區之準備。受監護處分人卻不能外出，且限制治療模式的多樣性，不利於復歸社會。法務部和衛福部應關注，俾符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多元處遇」的規定，確保身心障礙的受處分人，獲得平等的健康服務，維護健康人權。

# 調查意見五



本院會同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監護處分精神院所實地履勘，發現受處分人有家庭支持薄弱、病識感低等特徵，且出院後回診追蹤情形欠佳，因未能銜接社區支持機制，難以復歸社會。政府相關機關允應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健全社區轉銜機制，完備社區處遇關懷管理計畫，結合在地衛生、警政、社政、教育、勞動等主管機關，建構「全人關照」的社區支持網絡，俾復歸社會。

# 調查意見六



有關執行監護處分時點，概括刑前約為33.64%，刑後約為66.36%，各審級法院依刑法第19條之規定判決定讞前，與執行監護處分時點出現空窗期，不利於急性期收容人之醫療，亦恐引發危害公共安全之社會焦慮。行政院允應會同司法院研議嚴重精神病犯鑑定、治療及偵審時機之掌握等適當配套機制，供所屬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配合辦理，俾有效提升社會安全並保障精神病患之就審權益及健康人權。

# 全國法院判決有罪監護處分統計一覽表



## 法院判決有罪之監護處分

年度	刑前監護件數	刑後監護件數	刑前監護比率	刑後監護比率
102年	26	79	24.76%	75.24%
103年	32	68	32.00%	68.00%
104年	30	70	30.00%	70.00%
105年	36	87	29.27%	70.73%
106年	35	86	28.93%	71.07%
107年	41	66	38.31%	61.69%
108年度	44	58	43.14%	56.86%
109年度	46	58	44.23%	55.77%
小計	290	572	33.64%	66.36%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

# 調查意見七



檢察官負責監護處分的執行，有指定安排監護處分處所，改變執行方式及刑法第87條第3項聲請終止繼續執行的職責，攸關受處分人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的關鍵角色。部分地檢署檢察官視察受監護處分人流於形式，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落實執行，確保醫療院所依規定及契約辦理，維護受監護處分人接受積極社會復歸醫療處遇的權益。

# 調查意見八



對於邇來發生數起疑似精神障礙者重大治安事件，政府機關以治療照顧及預防社會風險為由，修法延長監護處分時間，並擬依嚴重程度分級分流，設置高度化安全維護管理的司法精神醫院，**惟應考慮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文，對經過長時間監護處分無明顯降低再犯危險之被治療者**，行政院如何規劃促進其停止治療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的配套機制，允宜儘早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作法，進行社會溝通對話，**尋找共識，取得人權與社會安全風險的平衡。**

# 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



**解釋文摘要：**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 理由書摘要：

為避免牴觸憲法之疑慮，縱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確有必要對受治療者長期持續施以強制治療，立法者亦應於制度上建立更能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受治療者接受強制治療之時間愈長，協助或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即應更加多元、細緻。唯有如此，方能確保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限制受治療者之人身自由之強制治療制度，得以持續地合於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對受治療者長期施以強制治療，於制度上所應具備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包括實體面與程序面，均應以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為核心指標。就實體面而言，立法者對於經長期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

中華民國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